

彰化縣羅厝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8 日 (三) 上午 8:00

二、地點：羅厝國小辦公室

三、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梁欽隆	梁欽隆	
家長會長	劉逸凡	劉逸凡	
教導主任	黃麗萍	黃麗萍	
總務主任	邱一瓶	邱一瓶	
輔導主任	林柏淇	林柏淇	
教務組長	林芳如	林芳如	
訓導組長	林淑芬	林淑芬	
科任教師	於一鵬	於一鵬	
級任導師	黃玉松	黃玉松	
級任導師	吳慧茹	吳慧茹	
級任導師	李千惠	李千惠	
級任導師	黃國城	黃國城	
級任導師	邱曉婷	邱曉婷	
家長代表	李苑溫	李苑溫	
校護	顧美慧	顧美慧	
幹事	李麗娟	李麗娟	

四、主席：梁欽隆

紀錄：林柏淇

五、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六、業務報告：

(一) 本學期申請重新鑑定安置之特教生總計 2 人，鑑定決議結果：

一甲劉淑蕙為疑似學習障礙，四甲劉丞惟非特生，相關決議皆已通知家

長，透過本日特推會審議，安排適切安置及特教服務。

(二) 本學期已申請及下學年依規定預計辦理特教生各項福利服務，詳列如下：

1、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申請補助人數 7 人，業已核撥，發放

給學生及其家長。

2、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人數 7 人，情緒障礙巡迴班(四甲張家富)

3、本學年共 5 人接受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語言治療(劉勝祥、邱秉新、邱

奕翔、邱秉芸)，下學年之專團服務將續提申請。

5、月考時於資源班教室採延長時間、報讀與提醒或另行出題獨立考試之

學生人數 8 人，名單如下：

班 級	姓 名	科 目	考試調整方式
一甲	劉淑蕙	國、數	報讀題目、提醒
二甲	劉勝祥	國、數	報讀題目、提醒
四甲	邱秉新	國、數	試場調整、報讀題目、提示
四甲	邱奕翔	國、數	試場調整、報讀題目、提示
五甲	邱秉芸	國、數	試場調整、報讀題目、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學期申請第四梯次第一大類(學智障類)鑑定安置會議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一年甲班劉淑蕙、四年甲班劉丞惟，本學期申請第 1-4 梯次跨階段鑑定安置會議，經鑑輔會鑑定結果為「劉淑蕙-疑似學習障礙」、「劉丞惟-非特生」，安置於舊館國小不分類巡迴班接受特教服務。上開安置結果，提請特推會委員審議接受特教服務。

決議：出席 16 人，經投票表決，15 人贊成，0 人反對，依規定安置於舊館不分類巡迴班，並請特教教師依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情形，設計適性之教材、安排適切課程，提供學習上之協助。

◎案由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語言治療(二甲劉勝祥、四甲邱秉新、邱奕翔、五甲邱秉芸、六甲邱丞琳)。經特師與語言治療師討論及評估後，四甲邱秉新、六甲邱丞琳結案。111 學年度申請語言治療 3 位(二甲劉勝祥、四甲邱奕翔、五甲邱秉芸)，提請特推會委員審議。

決議：出席 16 人，經投票表決，15 人贊成，0 人反對，請輔導室與特教老師依相關規定申請及辦理。

◎案由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接受特教服務人次 7 人，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如下：

適切，留在原安置	7 人 一年甲班 劉淑蕙、二年甲班 劉勝祥、 四年甲班 邱秉新、四年甲班 邱奕翔、 五年甲班 邱秉芸、六年甲班 邱丞琳(跨階段 升國中資源班)
----------	---

安置與服務內容適切性已完成評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接受特教服務 7 人，提請特推會委員審議。

決議：出席 16 人，經投票表決，15 人贊成，0 人反對，學生繼續接受不分類巡迴班及情障巡迴班服務，並召集專業團隊共同擬定目標執行。

◎案由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迴輔導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巡迴輔導到校服務，不分類(二甲劉淑蕙、三甲劉勝祥、五甲邱秉新、邱奕翔、六甲邱秉芸)，情障類(五甲張家富)成效佳，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欲延續服務，提請特推會委員審議。

決議：出席 16 人，經投票表決，15 人贊成，0 人反對，請輔導室與特教老師依相關規定申請及辦理。

四、散會